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9 月 11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:王副總經理明孝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:略 記錄:陳姿蓉

六、報告事項:

(一) 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(二) 本工作小組前次(109年第1次)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 議: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執行情形持續列管。

(三) 本公司 109 年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情形。

決 議: 洽悉; 有關委員建議(詳會議議程附件 2)請北工處追蹤 並錄案辦理。

(四) 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各委員會(小組)委員性別比例。

決 議:請檢視各委員會(小組)相關組織法規,釐清當然委員設置及選舉過程,研議實務作法以改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之情形,並請區處及工會後續配合改選,以符規定; 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

(五) 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各方案辦理情 形。

委員意見:

1. 黄委員美玲意見:

有關優秀女性人才培育訓練方案,總處帳務檢查員列等 與區處不同,倘仍有是類人員,應列於師級班別辦理。

2. 謝委員素娟意見:

工作圈相關方案辦理涉及諸多單位,惟相關會議紀錄僅提供圈員,建議工作圈相關會議紀錄應發函至各單位,以利各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3. 外聘羅委員明華:

有關家庭日等相關活動,可不侷限於女性層面或於婦女節辦理,建議可拓及至其他家庭層面(如:子孫節),並與企業品牌連結,配合相關文宣及媒體宣導等,以提升公司正面形象。

4. 王委員兼召集人明孝:

- (1)有關本工作小組委員所提供建議內容,未來工作圈辦理情形應逐項回應說明,並儘量佐以數據呈現。
- (2) 各方案執行應進一步督促、追蹤,爰工作圈小組會議 仍應每3個月(每季)召開1次。
- (3)女性主管比例執行情形及各年度目標請發函至各區處,促請各單位長官於圈選主管人選時納入考量。

決 議: 洽悉; 請工作圈小組依上開委員意見研議辦理。

七、討論事項:

案由:本公司111年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公司企劃處已請業管單位填列 111 年度性別預算,彙整詳如「台水公司民國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 (詳會議議程附件 6),提報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;惟請相關單位再檢視新營訓練園區辦公廳 舍、政府服務獎及女性工作圈等相關經費是否已編列納 入性別預算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:下午3時。